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IGHT 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聯合公告

(1)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結束  
(2) 要約之結果  
(3) 要約之結算  
及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KG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及(ii)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之結束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且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除黃先生實益擁有之708,000股承諾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乃受限於接納要約時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已就合共8,328,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要約項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接獲5份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結束後並計及已有效接納之708,000股承諾股份，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要約就8,328,000股要約股份作出之5份有效接納，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0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中擁有權益。

## 要約之結算

基於(i)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及已有效接納之708,000股承諾股份；及(ii)根據要約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就8,328,000股要約股份作出之5份有效接納，要約之總代價為451,80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香港賣方就接納要約之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383,736,000股銷售股份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83,7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0%。

緊隨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有效接納黃先生之708,000股承諾股份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84,4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0%。

緊隨要約結束後並計及有關要約項下8,328,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之5份有效接納，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2,7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5%)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 可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假設要約 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 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一要約人 <sup>(1)</sup>	383,736,000	53.30	392,772,000	54.55
<b>賣方</b>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0	0	0	0
<b>小計</b>	<u>383,736,000</u>	<u>53.30</u>	<u>392,772,000</u>	<u>54.55</u>
<b>黃盛先生(「黃先生」)</b>				
	708,000	0.10	0	0
<b>公眾股東</b>	<u>335,556,000</u>	<u>46.60</u>	<u>327,228,000</u>	<u>45.45</u>
<b>總計<sup>(2)</sup></b>	<u>720,000,000</u>	<u>100.00</u>	<u>7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劉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2.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之銷售股份、承諾股份及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合共327,2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5%。

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聯合公告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劉煥金**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刊登。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